

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■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■、購、施工及竣工（承包價總額為人民幣 55 萬），並有權根據進按月收取工程進款。

范縣項■延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，2 權由重慶康達 有，另外
權由中原康達 有，而中原康達 3 其權 由重慶康達 有。
股 股

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。董事作一合理查所深知、悉及確
，中原康達他東及等各自最終實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
士(定義見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上市規則》)。
其

訂立工程 承 的理 裨益

董事，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策略貫一致，即在保護生態環
境及綜合治理發商機及升財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業導位。

因此，董事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立，屬合
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東整體益。
股

釋義

於本公告，除文義另有所外，下及有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 年七 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有 公司，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 限 公司，份在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
「范縣項」	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 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
「范縣項 合同」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立 工程總承 包合同

